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25年1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馬詠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峰岩半導體	中國	2024年6月5日	人民幣500,000元
峰岨日本	日本	2024年11月19日	20,000,000日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峰岩上海

- 於2024年4月1日，峰岩上海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於2024年6月25日，峰岩上海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

峰岩半導體

- 於2024年11月28日，峰岩半導體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5,500,000元。

峰昭微電子

- 於2023年10月13日，峰昭微電子股本由8,554,662港元增至41,411,682港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月10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章程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完成[編纂]後、行使任何[編纂]前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編纂]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始[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Fortior	9	本公司	中國	8863553	2031年12月13日
2.	峰 昭	9	本公司	中國	8863464	2031年12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8863586	2031年12月6日
4.	峰 昭	7	本公司	中國	10095353	2033年1月6日
5.		7	本公司	中國	10095383	2033年1月6日
6.	Fortior	7	本公司	中國	10095371	2033年1月6日
7.	FORTIOR	9	本公司	中國	10717050	2033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永磁交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153582.9	2013年6月5日
2.	三相交流永磁電動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219190.8	2012年11月7日
3.	一種單相交流永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動態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180000673.1	2015年7月8日
4.	一種爪極同步電機的驅動系統及其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112892.5	2015年4月1日
5.	一種有感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321206.5	2016年5月25日
6.	三相有傳感器BLDC電機驅動系統及其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01189.9	2016年12月28日
7.	一種高功率密度的永磁電機轉子結構及應用其的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411199.2	2018年6月1日
8.	用於高壓集成電路的過壓保護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603360.6	2018年2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9.	高功率密度的繞組結構、方法及具有軸向磁場的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579365.4	2018年8月3日
10.	高精度的RC振蕩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33188.0	2019年4月9日
11.	SAR ADC的時序邏輯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31526.7	2019年3月26日
12.	感應電機驅動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1033197.X	2018年10月9日
13.	用於p個軸向磁場電機的單相繞組繞制方法、繞組結構、印刷電路板、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042114.1	2018年10月9日
14.	一種防止電流倒灌的雙向IO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84718.6	2020年5月15日
15.	用於無刷直流電機的軟啟動切換控制電路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84423.9	2018年10月9日
16.	一種消除運算放大器失調電壓的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83686.8	2019年2月1日
17.	用於高壓集成電路的輸出直通保護電路及高壓集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191164.2	2023年7月4日
18.	無刷直流電機的速度檢測電路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207039.6	2019年4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9.	基準電壓電路與集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380193.8	2021年7月20日
20.	滑板車控制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370862.3	2019年7月26日
21.	負電壓檢測電路及電機驅動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430298.X	2024年7月30日
22.	BLDC電機及其反電動勢過零點採集方法和驅動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037842.2	2020年9月22日
23.	MOS管驅動電路、驅動芯片及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318297.4	2020年2月14日
24.	三相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364867.3	2020年9月22日
25.	交流電機的電機繞組和交流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868483.5	2020年2月14日
26.	單相BLDC電機無位置驅動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7528.8	2021年2月9日
27.	基於無感FOC的吊扇電機控制方法、裝置及吊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6778.X	2021年12月10日
28.	電動車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動車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6780.7	2021年3月23日
29.	基於FOC的電動工具控制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616779.4	2024年7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0.	洗衣機偏心檢測的方法、洗衣機偏心檢測裝置、存儲介質和洗衣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97466.6	2021年12月10日
31.	吸塵器控制方法和裝置、吸塵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98925.2	2021年7月20日
32.	風機無級恒風量控制方法、風機控制裝置及風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97935.4	2021年6月29日
33.	遲滯比較器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00369.3	2020年5月5日
34.	遲滯比較器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92690.1	2020年4月24日
35.	電機缺相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08201.7	2020年4月24日
36.	絕對電角度檢測方法、系統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38800.3	2020年5月5日
37.	磁編碼器、絕對電角度檢測方法、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40528.2	2021年8月3日
38.	數據傳輸電路、數據傳輸方法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35195.4	2023年7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9.	電機的啟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99233.2	2021年6月29日
40.	數據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06913.5	2021年12月3日
41.	無位置傳感器電機驅動方法、永磁同步電機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60938.7	2020年12月15日
42.	基於磁場定向控制的電機啟動狀態檢測裝置、方法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02886.4	2021年10月15日
43.	協處理器、協處理器控制方法、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48820.9	2021年10月15日
44.	直線交流永磁同步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82666.7	2021年10月15日
45.	單邊沿延時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55682.6	2022年5月10日
46.	單電阻三相電流重構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14144.1	2022年7月29日
47.	用於LDO電路的驅動控制電路、LDO電路及其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60618.8	2023年8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8.	驅動電路、電機驅動芯片、電機控制器及電氣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050926.2	2022年12月9日
49.	電壓環動態閾值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91480.2	2023年8月18日
50.	一種用於角度傳感器的電磁結構及角度傳感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812873.8	2024年4月9日
51.	三相爪極步進電機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205759.7	2024年5月14日
52.	永磁同步電機控制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438686.6	2024年7月16日
53.	無感三相電機控制裝置及鑿冰機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1910998623.5	2021年9月24日
54.	電機空載檢測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1911057222.6	2021年12月10日
55.	電機驅動器供電缺失的保護方法和電機驅動器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1911003277.9	2021年5月25日
56.	模數轉換方法、裝置、電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011479867.1	2023年4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7.	電機啟動狀態檢測方法、裝置、電機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110574891.1	2022年5月13日
58.	電機初始狀態檢測裝置及電機初始狀態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110722783.4	2022年10月28日
59.	同步電機啟動狀態檢測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峰岩上海	中國	ZL202111179375.5	2023年8月8日
60.	永磁交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特許第5627053號	2014年10月10日
61.	永磁交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8847530B2	2014年9月30日
62.	一種單相交流永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動態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日本	特許第5843955號	2015年11月27日
63.	一種單相交流永磁電動機的無傳感器動態驅動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9112440B2	2015年8月18日
64.	一種有感無刷直流電機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台灣	發明第I497900號	2015年8月21日
65.	高功率密度的繞組結構、方法及具有軸向磁場的電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0461597B2	2019年10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66.	感應電機驅動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9866154B2	2018年1月9日
67.	絕對電角度檢測方法、系統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1060842B1	2021年7月13日
68.	一種檢測絕對電角度位置的磁編碼器的電磁結構及信號處理技術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1448527B2	2022年9月2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fortiortech.com	本公司	2027年2月9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 完成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量 ⁽²⁾	[編纂] 完成後 於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 持股量 ⁽²⁾
畢磊先生 ⁽³⁾⁽⁴⁾⁽⁶⁾⁽⁷⁾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85,147股A股	[編纂]%	[編纂]%
畢超博士 ⁽⁵⁾⁽⁷⁾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85,147股A股	[編纂]%	[編纂]%
汪鈺紅女士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584,007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峰昭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昭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峰昭香港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磊先生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6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超博士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2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6)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高帥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高帥女士在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7)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芯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齊投資**」)及深圳市芯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芯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2,434,766股及149,241股A股。汪鈺紅女士為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鈺紅女士被視為於芯齊投資及芯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就上一個已結束的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計劃包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第17.12條除外)的規限，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而是部分由本公司未在聯交所[編纂]的庫存股撥付。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之適用規定。除另有披露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使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並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和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我們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及／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之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在協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只有在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將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的上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471,000 ⁽¹⁾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629,000 ⁽²⁾

附註：

-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2,471,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11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人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
-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1,629,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包括3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人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與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統稱為「**預留限制性股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60日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該等計劃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該等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等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 於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
-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激勵對象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激勵對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12個月；及(iii)已達致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歸屬。

限制性股票(除預留限制性股票外)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可分批歸屬20%、40%及40%；及
- (i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可分批歸屬30%、30%及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預留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倘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予，則歸屬時間表與上述其他限制性股票相同。否則，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以50%的比例分批歸屬；及
- (ii) 倘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前授予，則歸屬時間表與上述其他限制性股票相同。否則，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應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以各50%的比例分批歸屬。

授予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及縮股。本公司可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作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票，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議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519,6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將攤薄約[編纂]%(假設(i)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從二級市場購回及(ii)[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估[編纂]
							尚未歸屬
姓名	於本集團職務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的限制性 股票數目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畢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 首席執行官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60,000	[編纂]%
畢超博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20,000	[編纂]%
張紅梅女士	財務總監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10,000	[編纂]%
焦倩倩女士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9月2日	附註3	人民幣54.91元 ⁽⁴⁾	2,000	[編纂]%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70.00元	10,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3)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4)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格經考慮我們因股息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4.8元(含稅)；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6.1元(含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		歸屬期	授予價格	尚未歸屬 的限制性 股票數目	估[編纂]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數目	授予日期				概約百分比 ⁽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20 ⁽²⁾	2022年9月2日	附註2	人民幣54.91元 ⁽⁵⁾	863,600 ⁽²⁾	[編纂]%
	4 ⁽³⁾	2023年8月3日	附註3	人民幣54.91元 ⁽⁵⁾	55,000 ⁽³⁾	[編纂]%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17 ⁽⁴⁾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4	人民幣70.00元	1,499,000 ⁽⁴⁾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120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歸屬。
- (3)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由於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後的2023年8月3日授出，50%及50%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 (4)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217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5)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考慮了本公司股息分配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元(含稅)；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1元(含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峰昭香港、上海華芯、芯齊投資、深圳微禾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微禾創業投資(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運科技、南京俱成秋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康潤華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彭瑞濤女士、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一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殷一民先生、江蘇惠泉元禾璞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照益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晟投資、西藏津盛泰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俱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編纂]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v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